

神十六乘组将于近日执行出舱活动

太空科研之旅已完成近三分之一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李国利 邓孟)记者19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自5月30日顺利进驻空间站组合体以来,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已在轨工作51天,为期5个月的太空科研之旅已完成近三分之一,承担的各项空间科学实(试)验任务扎实稳步推进,将于近日择机执行出舱活动。

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是由指令长、航天飞行工程师、载荷专家3种类型航天员构成的全新组合,是“国家太空实验室”全面建成后进驻的首个乘组。入轨以来,面对繁重的空间科学实(试)验任务,乘组很快适应环境、进入状态,先后开展生命生态、空间微重力物理等领域的一系列空间科学实(试)验,参与

完成梦天实验舱空间辐射生物学暴露实验装置、空间站电推进系统气瓶等出舱安装工作。其中,舱外辐射生物学暴露实验在我国属首次开展,利用该辐射装置开展研究,将为人体生物体辐射损伤、遗传变异、辐射防护药品制备,以及辐射风险生物学评估提供有力支撑,对保证航天员在轨长期健康驻留、推进

实施载人登月计划等具有积极意义。通过电推进系统气瓶在轨安装,首次采用“换气”方式完成了电推进剂补充,将用于空间站长期轨道维持,提高空间站运行的经济性和效能。目前,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空间站组合体运行稳定,具备开展出舱活动条件。

上半年1.68亿人次出入境

据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记者 任沁沁)国家移民管理局19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上半年,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共查验出入境人员1.68亿人次,同比增长169.6%,其中内地居民8027.6万人次,港澳台居民7490.3万人次,外国人843.8万人次(不含边民)。

“边检快捷通关”等移民管理政策措施,有序恢复开通61个陆地边境口岸客运功能,为服务促进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国家移民管理局新闻发言人、综合司副司长张宁介绍,2023年上半年,国家移民管理局全面恢复疫情前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口岸签证签发”

下一步,国家移民管理局将继续开设各类“绿色通道”,不断拓展移民管理政务服务网上预约查询等功能,在全力方便群众出入境办证办事,积极促进保障中外人员正常交流交往,始终确保口岸顺畅通关等方面不断推出系列便利政策举措。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出台

明确养老机构应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记者 高蕾)记者19日从民政部了解到,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近日联合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符合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可单人值班),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

记者了解到,规定从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场所安全设置,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等方面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作出全面规定。

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方面,规定指出,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在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方面,规定明确,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

福冈游泳世锦赛女单10米跳台决赛

陈芋汐、全红婵包揽冠亚军



▲7月19日,冠军中国选手陈芋汐(右)、亚军中国选手全红婵在颁奖仪式上。

▶7月19日,陈芋汐在比赛中。

当日,在日本福冈举行的2023年世界游泳锦标赛女单10米跳台决赛中,中国选手陈芋汐、全红婵分别以457.85分与445.60分的总成绩包揽冠亚军。(新华社记者 许婧摄)



国投电力公司原党委书记郭启刚回国投案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记者 任沁沁)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山西省追逃办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大同市纪委监委扎实工作,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郭启刚回国投案。

郭启刚,男,1963年8月出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涉嫌严重职

务违法犯罪,于2019年7月外逃。办案机关已依法查封、冻结其涉案财物。郭启刚回国投案,是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深化整治国有企业腐败和持续开展追逃追赃“天网行动”的重要成果。奉劝外逃人员认清形势,放弃幻想,把握机会,尽早回国投案,争取宽大处理。

“陆川县供销花园A、B栋三楼无证房产”出售公告

“陆川县供销花园”地处陆川县城温泉镇万丈铺万官路两侧,地理位置优越、便捷。现我公司开展房产处置“陆川供销花园A、B两栋三楼促销优惠大酬宾”活动。无证房产三楼建筑面积2179.93㎡,活动期间整体打包一口价200万元,一次性付款,促销活动时间从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无意者勿扰!有意者请联系:陈生:13978524832 陈生:13788649443 开发商:广西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制定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

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产能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企业参与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设备,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村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

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中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双向建立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民营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

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企业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期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明确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地,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